




# 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规定解读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安全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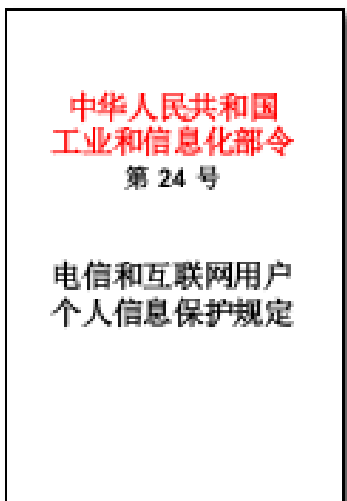
-  **1 通知出台背景**
-  **2 通知内容**
-  **3 下一步工作计划**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发布时间:** 2012年12月28日

**第六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 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 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 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信部第24号令）

**发布时间:** 2013年7月16日

**主旨:** 保护电信和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 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规定分为六个部分, 一是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 二是用户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原则, 三是用户个人信息和使用规则, 四是代理商管理, 五是安全保障制定, 六是监督检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25 号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  
信息登记规定

##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信部令第25号）

**实施时间：**2013年9月1日

**第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应当予以配合**。用户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要求受托人出示用户和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并提供用户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依据“一决定两部令”，自2013年9月1日起，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开始正式实施**电话用户实名制**，电信企业（包括基础电信企业、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均需按要求落实实名登记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发布时间:** 2015年12月27日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发布时间:** 2016年11月7日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电话用户实名  
登记实施过程

全面启动阶段  
(2013年)

电话“黑卡”专项行  
动 (2015年)

全面补登记阶段  
(2016年)

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  
骗 (2016-2017年)

规范实名登记管理  
(2018年)

**技管并重，全面做好实名登记**

## 技术方面

- 使用二代证识别设备，**禁止人工录入**
- 联网核验
- 人证一致性查验
- 人像比对
- 在线视频实人认证
- 一证五卡限制

## 管理方面

- 分渠道、分用户管理
- 委托代理渠道管理机制
- 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机制
- .....

# 一、通知出台背景

物联网卡在有效促进物联网业务发展的同时，也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挪用甚至恶意使用物联网卡，给物联网卡的安全监管工作带来一定的挑战。



存在的问题

一是物联网卡多数应用于物联网设备中，较难登记实际使用人；且设备多数无人看管，易被不法分子挪用

二是物联网卡销售流程长、流转环节多，电信企业较难追溯全流程，且责任划分不清

三是各电信企业对物联网行业卡的监测能力不一，甚至部分企业未建立自己的监测手段。

# 一、通知出台背景

2020年3月，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物联网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网安〔2020〕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物联网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网安〔2020〕9号

加强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和风险评估制度

规范销售管理，加强流转环节合同约束和功能限制

强化使用监测，及时处置违规使用行为

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物联网卡安全使用水平

加强监督协调，全面落实物联网卡安全责任

意义

- 明确提出了电信企业物联网卡安全管理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要求
- 切实推进物联网业务健康发展，督促电信企业从严做好物联网卡安全管理工作



# 一、通知出台背景

2020年8月，制定印发《**关于印发〈物联网卡安全分类管理实施指引〉（实行）的通知**》（**工网安函〔2020〕1173号**），进一步指导电信企业加强物联网卡安全管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物联网卡安全分类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工网安函  
[2020]1173号

###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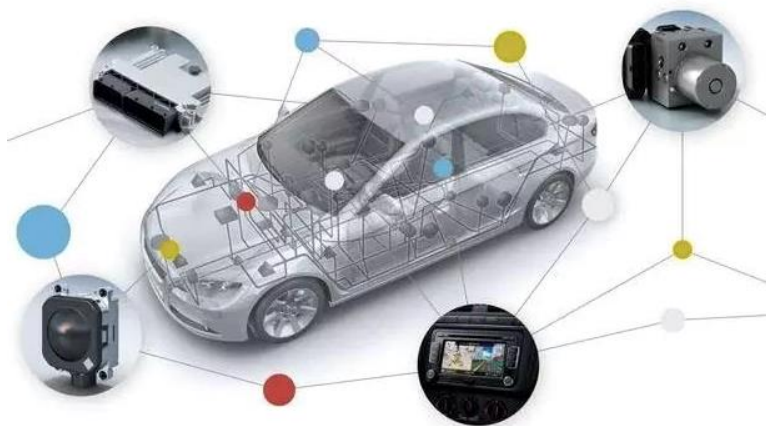
指导电信企业规范开展物联网卡分类登记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 意义

切实保障物联网健康有序发展




### 主要内容

- 1、**物联网卡功能定义**：包括定向、非定向语音/短信/流量；
- 2、**物联网卡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卡片限定、区域限制、黑名单限制等；
- 3、**物联网卡安全管理基本要求**：主要明确分类分场景登记要求；
- 4、**物联网卡入网管理规范**：包括单位资质、出示证件、联网核验等要求。



车企作为从电信企业购卡，且最终销售至个人的中间用户，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提供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承担实名登记主体责任。

**为扎实推进实名登记工作，工信部网安局制定了《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并于6月11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  **1 通知出台背景**
-  **2 通知内容**
-  **3 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知共包括十条要求，主要内容包括：

1.明确监管部门、车企、电信企业工作职责

2、明确不同销售阶段车联网卡实名登记要求

3、加强用户信息保护和基础资源管理

4、建立监督检查和处罚机制

## 二、通知内容



**第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统筹推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属地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负责本企业生产、销售车辆所载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工作。

注1：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只针对**前装车联网卡**。

**第三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建立严格的车联网卡采购、使用、实名登记等管理制度，建设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平台，与电信企业共同做好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工作。

注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负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的主体责任，通过建设的实名登记管理平台，登记、核验、留存用户实名登记信息。

注2：实名登记管理平台的建设方式可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决定，不管是自建还是委托代建，符合要求即可。



## 二、通知内容



车辆销售前

车辆销售时

车辆销售后

**第四条 车辆销售前：**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由本企业或其授权企业向电信企业采购车联网卡。电信企业应登记购卡企业信息和责任人信息。

**车辆销售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参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做好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如实登记车辆购买者（含单位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并做好信息核验。

**车辆销售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即时将用户实名登记信息、车联网卡号码或识别码等基础信息传送至相应的电信企业，由电信企业对基础信息进行查验和登记。

**注：**对于已登记购卡企业和责任人信息的车联网卡，电信企业可开通用于车辆生产或测试使用的定向功能。

**第五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对其收集的车联网卡实名登记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车联网卡登记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及违规使用。

**第六条 电信企业**应加强车联网卡基础资源管理，统一分配相对集中的物联网专用号段和互联网IP地址用于发展车联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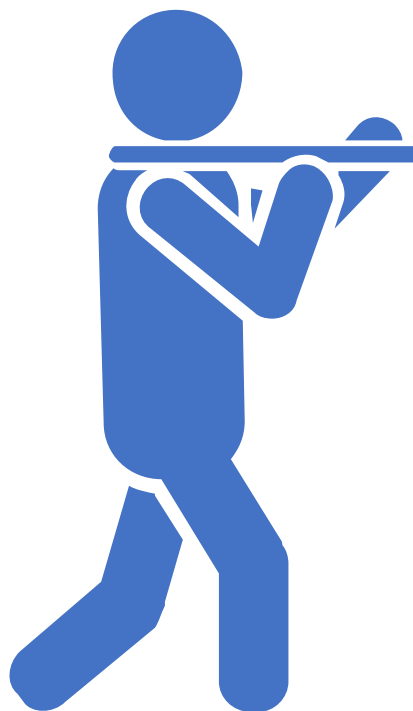
**电信企业**可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为符合实名登记要求的车联网卡开通用户所需的语音、短信、流量功能。

注：“最小必要”原则是指用户实际所需的功能，不局限于传统物联网卡要求的定向流量。在严格登记的情况下，可适度放开功能限制。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定期组织开展全国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责任落实。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全面落实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各项要求，依法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车联网卡监督检查。

**第八条** 对于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未查验用户身份、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三条等条款，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九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于2021年底前组织完成对已售出车辆所载车联网卡实名补登记工作。



注1：对于补登记完成的要求期限，后续将结合存量已售车辆的数量等情况，适当延长，给予足够的过渡期。

注2：对于已经发生车辆过户交易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有告知义务，告知首次购车用户需要进行实名补登记和登记信息变更。

注3：对于拒不配合进行实名补登记的用户，除关系到个人安全等的紧急救援功能外，将关闭所有车联网卡功能。



**第十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将本企业负责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工作的负责人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以及属地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如有变更，及时更新报送。

- 1 通知出台背景**
- 2 通知内容**
- 3 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结合企业所提意见，综合考虑车联网卡登记范围、存量整改等，对通知文件进一步调整。

2、配套制定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实施规范和技术标准**，明确实名登记流程、证件核验、平台建设等要求。

感谢您的聆听!